

臺南市龍崎區公園綠地場地使用切結書

活動名稱		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使 用 地 點	
一、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「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（一）不得轉租（借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。 （二）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 （三）使用期滿應於六小時內清理完畢回復原狀。 （四）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： 1.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、綠地植栽或設施之虞。 2.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 3. 烹飪食物或宴客活動。 4. 有妨礙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虞。 5.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者。 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有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使用單位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三、所有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問題由申請使用單位負完全責任，若因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設施及臨接道路之清潔，並保證活動結束之事後清理工作，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查，如未依管理機關指示改善，申請使用單位同意管理機關由保證金中扣罰，每日新台幣二千元整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五、申請使用單位如有違反自治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南市政府得隨時停止申請使用單位使用，一切損失應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 此 致 龍 崎 區 公 所			
申請使用 單 位	印	負責人	印
地 址		電 話	() 手機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